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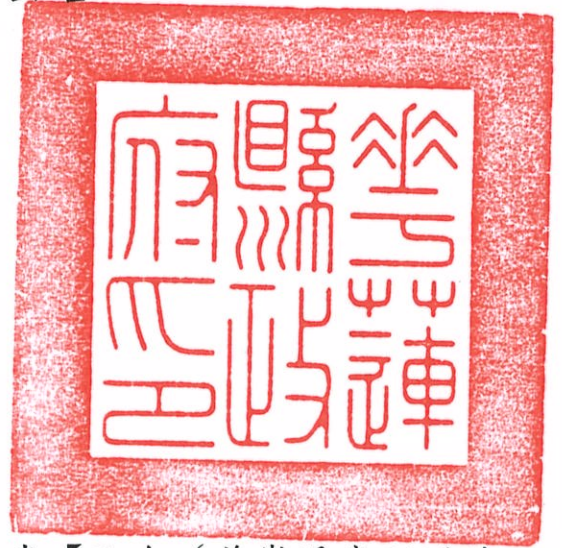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10127220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意見「變更花蓮主要計畫【配合（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條、第44條。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徵求意見期間：30天（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與本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聯絡方式，向本府提出陳情，以便彙整後送請規劃單位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供規劃草案及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與程序，並使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僅訂於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本府2樓第五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縣長 徐榛蔚